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52號

原告 品誠生活居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怜雅

訴訟代理人 蔡乃修律師

被告 威通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汪之國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（114年度易字第9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瑋珍

法 官 洪欣昇

法 官 陳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謝智茵